

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3日至9月3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对中共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4年11月20日，县委巡察组向中共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把讲政治贯穿整改各方面、全过程，以坚决的态度、务实的作风全力抓好整改落实，从严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责任担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巡察整改的政治要求、

责任要求和工作要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认领、照单全收。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2024年11月29日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整改任务分解到岗位、责任明确到人，制定印发《关于落实十三届县委第六轮巡察第四巡察组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结合实际明确整改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整改目标、时间安排及任务措施等，做到思路清晰、措施具体。

（三）建立台账清单，细化任务措施。局党组逐项对照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三大类16个具体问题，结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快速高效推进整改，做到立行立改、应改尽改。

截至2025年5月20日，县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三大类16个具体问题，已全面整改到位。

二、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的问题

问题1：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追缴残疾补助资金。将启动司法程序追回。

二是加强学习，熟知政策规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 1 次学习。三是认真做好年度确认工作。四是追回超标准发放的援助资金。对文某某、李某某两人超标准发放援助资金已追回缴纳至财政局资金专户。五是追责问责。给予局 3 个股室负责人李某某、王某某、唐某某提醒谈话处理。

问题 2：履职担当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对乡镇服务站的指导。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优抚对象数据管理，全面准确掌握优抚对象基本情况，并建立台账。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完善荣誉体系建设，实现退役军人荣誉墙县、乡、村全覆盖；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 56 支，全年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70 余次；为立功授奖现役军人家庭送喜报 146 人次。二是加强慰问资金监管。对下拨至乡镇的慰问资金要求各乡镇全部实行打卡发放，做到专款专用，我局将不定期进行核查。三是追回多发补助资金和慰问金。对横塘镇优抚对象已死亡仍发放的补助资金和慰问金已全部追回，给予横塘镇服务站站长周某某免职处理。四是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局党组建立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问题 3：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有欠缺。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部署会，专题研究了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加强意识形态分析研判。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局意识形态领域分

析研判会，重点分析研判了退役军人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三是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把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内容，将意识形态纳入干部目标考核。四是认真制定学习计划。结合我局实际，制订了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严格按照“六个环节”开展学习。五是按照要求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都按照上级要求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每年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及时对班子成员进行提醒，要求在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等报告中要结合自身分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分析研判，对意识形态进行专题报告，在召开党员大会时对意识形态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通报。六是对烈士纪念设施持续加强维护和管理。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的问题

问题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现象仍存在。

整改情况：一是追缴无依据发放的奖金和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对无依据发放的跑项争奖金和超范围发放的信访津贴已全部追回。二是加强学习教育。2025年3月、4月两次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深刻领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质，防范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行为。三是明确信访津贴发放岗位。除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信访工作领导及实际从事信访工作人员可以发放信访津贴外，其他非从事信访工作人员今后一律不得发放信访津贴。四是健全内部制度。局党组建立健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全

体工作人员严格按制度落实。

问题 5: 活动经费使用监管不到位, 存在廉洁风险。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 强化责任。2025 年 2 月 18 日组织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强化政治领导班子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二是经办人作出情况说明。经手人胡某辉作出情况说明。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局党组修订完善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了《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制度》《东安县军人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财务管理制度》。四是严格财务审核。今后凡是财务报账票据不符合规定的不予报账, 对审核把关不严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问题 6: 涉嫌虚报差旅费。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 提高节约意识。2025 年 5 月 12 日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对新修定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行学习, 树牢勤俭节约, 过紧日子的思想。二是追回虚报差旅费。对虚报差旅费已全部予以追回。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对唐某某、陈某某等 5 人进行批评教育和提醒谈话。四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局党组完善了《公务出差审批制度》, 对公务出差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作出了明确规定。

问题 7: 违规财务报账。

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 熟悉差旅费报销规定并追回多报差旅费。2025 年 5 月 12 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湖南省省

直机关差旅管理办法》和《东安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进行了学习；追回了多报销的伙食费、交通费、差旅费、安全行驶里程补助费等费用。二是责令军休所提供聘请教练的资料，并对教练费一事作出说明。三是严肃问责。对黄某、胡某某等6人进行提醒谈话和批评教育。四是完善内部制度。局党组完善了《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对公务出差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报销作出了明确规定。

问题 8：超范围报账。

整改情况：一是追回超范围报账资金。对超范围报账的误餐费已全部追回。二是健全内部制度。局党组制定了《东安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财务管理制度》，对军休所财务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进一步强化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三是严肃追责问责。对超范围报账的唐某进行提醒谈话，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问题 9：报账手续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熟悉财务要求。先后于2025年1月26日和5月12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之财务制度和《湖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东安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熟知财务纪律及财务报账规定要求。二是核实情况，落实报账规定。经进一步调查核实，未发现虚列套取资金的现象，同时责令经办人补齐报账手续，对未签字报账票据进行补签字。三是作出情况说明。光荣院对修车费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四是修

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局党组修订完善了《公务出差审批制度》，规范公务出差审批报销办法；五是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按照本单位财务制度的报账程序抓落实，履行报账程序不到位的坚决不予报账。

问题 10：局职工代开发票报广告费。

整改情况：一是调查核实情况。对局职工唐某某代开发票报广告费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二是严肃追责问责。对当事人唐某某进行了提醒谈话，提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出现，如下次出现此类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问题 11：公款列支个人保险费。

整改情况：一是调查核实情况。对公款列支个人保险费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二是严肃问责。对责任人唐某进行提醒谈话，提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局党组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管理办法》中的财务制度进行了修定完善，明确公款列支商业保险的条件和范围。

问题 12：形式主义一定程度存在。

整改措施：一是全面排查。2025 年 4 月 25 日对所有挂墙制度进行检查核实，未发现其他存在错误的制度牌，并对描述错误的制度牌进行更换。二是严格执行考勤制度。对李某、郭某、胡某胜、邓某成、王某等人给予批评教育，并要求其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加强督查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考勤情况进行通报。三是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对连续超过三次被通报批评的干部职工，不

得评先评优。

问题 13：食堂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办法。局党组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定完善，增加补充食堂管理制度，规范食堂管理。二是专人管理。指定专人对当天采购的食物进行验收签字，食物单价不能高于市场采购价。三是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按照每天消耗的食材金额与实际就餐人数的餐费相一致进行结算。

(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方面的问题

问题 14：党组议事规则执行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强化责任。2025 年 2 月 18 日组织学习《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强化领导班子政治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的规定要求。二是严格落实《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议事决策规则》，凡是重大事情都由集体研究决定。三是认真记录党组会议内容，由局办公室专人负责记录党组会议记录并妥善保管会议记录本，如人员岗位发生变动时，及时做好移交，防止会议记录本再次丢失。

问题 15：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2025 年 4 月 15 日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对 2025 年度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研究，4 月 29 日以召开党员大会的形式对此项工作进行

行安排部署。二是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各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切实扛牢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抓好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注重将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要求融入到分管领域各项具体工作中，确保责任链条闭环管理。三是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谈话。2025年1月26日组织党员干部进行一次春节前的集体廉政提醒谈话，防止发生违规违纪的行为。

问题 16：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提高认识。2025年3月21日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进行学习，熟悉选拔任用干部的原则和条件。二是重新调整领导干部分工。2025年2月26日，局党组书记分别与班子成员进行谈心谈话，5月9日，局党组对班子成员和干部分工进行了调整。三是经常性组织党员干部党性教育，提高纪法意识。结合“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组织观看党员教育片或警示教育片，先后观看了《零容忍》《缺失的敬畏》等党员教育片或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增强纪法意识和党性修养，筑牢思想防线。四是全面从严管理教育党员干部职工。对违纪违法行为零容忍，严肃追责问责，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2025年4月2日和4月27日分别对郭某、张某等2人酒后驾车违法行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五是因单位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政人员偏小，为更好促进工作，参照全县其他单位情况进行人员配置安排。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安排

经过集中整改，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整改成效，但对照县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仍然还需要持续强化整改认识、持续压实整改责任、持续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运用和巩固好县委巡察成果，以整改为契机推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力度不减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坚持整改目标不变、整改劲头不松、整改力度不减，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进一步增强巡察整改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坚持将巡察整改作为解决自身问题、改进提升工作的重大契机，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

（二）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纪律和规矩意识，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严字当头，着力解决管理上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问题。坚持不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不懈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真正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持不懈改作风，力促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深入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预防，以问题为导向，倒查制度漏洞，围绕党风廉政建设、财务制度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加大制度建设力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管钱的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治理一个问题、健全一项制度，用机制制度巩固问题整改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46-4215886；邮政信箱：

425900; 电子邮箱: datyjrswj4215886@163.com。

中共东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

2025年8月4日

